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1〕430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港 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揭阳海事局、粤东航道事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秩序，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港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有关科室、各执法支队。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

揭阳港老旧码头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港口经营秩序，解决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等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港口字〔2020〕129号）的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揭阳港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针对老旧码头管理难题，缺乏岸线审批文件和码头竣工验收报告手续等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疏堵结合、分类处置的原则，采取关停并转、限期整改、搬迁整合、补办手续等有效方式进行规范。

（二）坚持安全底线。港口经营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对相关部门认定的不能满足作业安全、消防安全、生态安全、防洪安全、航运安全等条件的老旧码头，不得从事港口经营。

二、工作目标

坚持合规有序发展原则，合理利用岸线、港口资源，理顺揭阳港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资质管理工作，规范资质审批，对符合条件的老旧码头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纳入港口经营管理范围，同步推进老旧码头升级改造，提高运营水平。

三、实施范围

本方案适用我市原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老旧码头（已注销的码头除外）。本方案所指老旧码头，是指在2004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实施之前曾获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建设以及未经批准建成投产的，目前无法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规定提交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码头竣工验收证明的码头。

四、工作内容

（一）规范老旧码头港口经营许可条件。

1. 港口规划符合性审查。申请港口经营资质的老旧码头应符合揭阳港总体规划及相关港口专项规划。

2. 港口岸线使用审查。在符合港口规划且满足生产安全、环保、防洪、消防、职业病防护和航运安全等条件下，以提供同意码头项目建设材料或码头所在区域土地使用证明材料替代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3. 码头安全合格审查。港口经营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码头安全现状评估，形成评估报告替代码头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经专家评审合格后方可使用。评估内容包括码头的水工结构及附属设施、港池、航道、安全、消防、环境保护及职业病防护等设施的符合性。

4. 其他申请材料审查。《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明确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不变。

（二）规范《港口经营许可证》换发。

对符合以上办理条件的老旧码头，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对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在本方案实施有效期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不予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分类处置、有序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老旧码头清理整治，对符合要求的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码头，予以取缔关闭。

（二）结合临港产业发展，合理提升港区内码头泊位等级。在《揭阳港总体规划》（2021年修编版）出台后，鼓励有条件的相关港口企业按规划岸线相匹配等级积极开展老旧码头的升级改造工作，有效提升码头泊位等级；对超越码头泊位等级进行装卸作业的，由交通综合执法部门按照《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严肃查处。在规划、建设、升级码头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引导中小码头企业与省内港航龙头企业加强合作经营，全方位学习港航龙头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开展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建设、制度建设，提高生产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完善老旧码头海域使用手续。对揭阳港涉海的老旧码头，符合海洋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经海域使用论证可行，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完善海域使用手续。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按照各自职责大力开展码头清理整治，部门之间要形成联动机制，既要各司其责，又要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工作扎实推进。各相关部门对排查中发现、

以及群众举报、其他单位转报的非法码头，应予以核实；对检查中发现用海、环保、安全、消防、防洪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以及核实的非法码头，应及时通报相应相关单位，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3 年。